

关于上海沪东酒类联合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沪东酒类联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东酒类联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磊；联系电话：131225687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9 日